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委任高階主管職務管理要點

法務部 114 年 3 月 20 日法保字第 1140550453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委任高階主管職務之聘任及解任，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第二章 聘任

- 四、執行長之聘任，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核定：
 -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七年以上。
 - （二）司法官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七年以上。
 - （三）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並有社會工作師工作經驗七年以上。
 - （四）心理師高考及格並有心理師工作經驗七年以上。
 - （五）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系（所）、心理系（所）、社會工作系（所）、犯罪防治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法制業務、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職務十年以上，具簡任職任用資格。
 - （六）曾任社會福利或其他非營利民間組織主要負責人或相當層級主管十年以上，且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 初任執行長年齡不得逾六十二歲。
- 五、副執行長之聘任，由董事長遴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核定：
 - （一）律師高考及格並有律師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司法官特考及格並有法官或檢察官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三) 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並有社會工作師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四) 心理師高考及格並有心理師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五) 公、私立大學校院法律系(所)、心理系(所)、社會工作系(所)、犯罪防治系(所)畢業，曾辦理政府機關之司法行政、法務、法制業務、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相關職務七年以上，具薦任職任用資格。
- (六) 曾任社會福利或其他非營利民間組織工作十年以上，並擔任主要負責人或相當層級主管五年以上，且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遴選方式，由董事長決定之。

八、執行長及專任副執行長每月委任酬金，比照公務人員給與，包含俸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執行長、專任副執行長每月酬金，視其聘任資格、職權責任、所掌職務等情形，於下列規定範圍內定之：

- (一) 執行長每月酬金比照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年功第一級至第五級間支給。
- (二) 專任副執行長每月酬金比照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年功第一級至第七級間支給。

執行長及專任副執行長之年終工作獎金，董事長得依其年度職務績效表現，發給不逾二點五個月之委任酬金；並按其年度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委任酬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支給及發給，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兼任副執行長之兼職費支給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章 解任

九、執行長、副執行長於委任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終止委任契約，並報法務部核定：

- (一) 自行辭職。
- (二) 第六點各款情形之一。
- (三) 違反本會誠信經營守則且情節重大。
- (四) 違反法令或捐助及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 (五) 執行職務未遵照本會之政策，致違反聘任之目的。
- (六) 故意違反本會所訂規章致本會或他人權益受損。
- (七) 重大損害本會名譽或權益之行為。
- (八) 經觀察能力明顯無法勝任職務內容。
- (九) 其他不適任之情形。

十、執行長、副執行長有前點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董事或監察人得以書面請求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終止委任。

董事長未於董事或監察人為前項書面請求起二個月內提交董事會終止委任者，經董事及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得提請董事會終止委任。

十一、依本要點終止委任者，於董事會同意終止委任前，得以書面申請到會說明；董事會亦得視情形通知該人員到會說明。

十二、本會在職之專任工作人員經依本要點聘任為執行長或專任副執行長者，其原勞動契約效力自委任契約生效時起暫時中止；於委任契約終止時，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回任。

回任後之薪資等級以其原薪資等級加計委任期間年資計算。

回任職務之安排，本會應依實際業務需求指派與原僱傭關係相當或較高之職務。但當事人無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權

十三、執行長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法規、章程所定事項。

-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
- (三) 指揮監督本會及所屬分會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 聘任、解任本會及所屬分會專任工作人員。
- (五) 本會及所屬分會專任工作人員職務安排及異動。
- (六) 訓練、考核、獎懲本會及所屬分會專任工作人員。
- (七)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十四、副執行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法規、章程所定事項。
- (二) 執行董事會決議，受執行長指揮監督，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 (三)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專任及兼任副執行長之職務分工，由執行長定之。

第五章 義務

十五、執行長、副執行長，應忠實執行業務恪守本會誠信經營守則，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於因職務知悉秘密或隱私，負有保密之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六、執行長、專任副執行長於本會委任業務外，兼任職務或業務，應報請董事長同意，並不得影響本會業務與權益。

第六章 附則

十七、本要點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